



新聞稿

就昨日新聞報導指有企業懷疑未有依從 法例要求保護前線工人免於石棉危害的意見 及回應

2018年8月21日

前線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下稱「職安健」）問題一直備受關注，除了因工作意外而導致受傷甚至離世的故事外，本港過去亦不時有傳媒報導揭發個別企業的管理層漠視自身法律責任，為了減省經營成本而蓄意剝削其下員工的職安健保障，實在讓人倍感心酸，亦令香港的美麗繁華背後蒙上污點。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作為一個關注職業健康的專業社會服務團體，一直關注石棉議題。就昨日（8月20日）明報報導中披露的石棉職業健康危害事件，與及或因而衍生的全港社區性影響，本中心表達以下立場和意見：

涉事企業和其外判商涉嫌違反相關石棉法例，責無旁貸

現時與石棉相關的本港法例分別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下稱「污染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香港法例第59AD章）（下稱「石棉規例」），前者由環保署負責，而後者則交由勞工處所監管。《污染條例》主要涉及石棉專業人士的註冊、安排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疑似含石棉物料調查、與及擬定石棉消滅工程等，涵蓋整個與石棉相關的事前確定、準備和動工等流程事宜；而《石棉規例》則適用於所有當中有石棉工作進行的工業經營，特別要求東主須確保其受僱工人免受石棉工作所導致的健康影響。兩條法例都明確地表示，任何處所擁有人 and 東主「可合理地懷疑」含有石棉物料，俱需要安排註冊石棉顧問和合資格人士為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和工人暴露情況進行調查和評估。

如上述報導所披露的資料顯示，涉事企業的二百多個變電站有部份早於1970年代或以前經已落成，屬本港使用石棉物料的高峰期。石棉有良好的隔聲、隔熱、絕緣等特性，是當年用作絕緣防火建築物料的不二之選，除非有完整文件記錄表示有關物





料早已被完全妥善清除，否則根本沒可能以「沒有理由懷疑有含石棉物料」等敷衍塞責的「理據」而漠視有關法例要求。就投訴人的證詞可見，該外判商作為投訴人的僱主已明顯違反《石棉規例》，令受僱工人的健康蒙受本可避免的影響；而早在多年前已成功獲取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認證的涉事企業，在「承辦商管理」的認證要求下亦需向其所有承辦商就涉及範圍的職安健資料作出溝通和分享，好讓對方清楚知悉有關危害風險作出預防，因此同樣責無旁貸。

兩個部門各自為政，監管執法被動，分工界定模糊不清

另一方面，雖然現時本港有兩條法例與石棉相關，並由兩個不同部門負責執法，但其實兩個部門俱採取被動方式來進行監管。按現時的行政程序，任何處所擁有人/東主「懷疑」該處所/施工地點有含石棉物料，便需要安排合資格人士進行調查評估，並將相關文件呈交當局予以通報。

不過，就《石棉規例》中的石棉纖維暴露量控制限度要求，除非有關工程早已被界定為「石棉工作」而安排合適的空氣監測，否則難以證明該環境的大氣石棉濃度符合相關規定。另外，根據當局早年回應立法會質詢時的資料可知，政府部門本身沒有任何含石棉建築物的全港性普查資料，亦表明無意建立有關資料庫。試問若然真的有「不法之徒」存心鋌而走險、蓄意違反法例中列明的擁有人/東主責任，不單沒有進行調查評估、更沒有為工人提供任何合適的保護器具和措施的情況下，在未有如今次事件中有人作出公開投訴，兩個部門根本就無從得知有人違規亦難以執法，令看似完善的法制系統淪為紙糊老虎，不能為前線辛勤工作的工人帶來任何保障。

此外，雖然兩個部門曾對外表示兩個部門之間有清晰的分工及緊密協調，但過去也曾有消息指兩個部門其實缺乏溝通、分工界定模糊不清，甚至互相推卸監督責任，例如：環保署指石棉暴露在工程當中出現，按理由勞工處負責；但勞工處卻指由於該工程並非涉及拆除和棄置含石棉物料，因此不受其監管等等。今次事件的投訴人李先生的事例實在偶有所聞，絕非零星個案，實在值得當局反思，亦需要社會各界更多的關注。

強烈建議盡快設立全港含石棉建築物資料庫，改變現有的被動監管執法方式，為前線工人和全港市民的健康帶來根本保障

本中心過去一直致力於根除本港的石棉危害，早在 2013 年已就當時的《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呈交多份意見書予有關當局和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列舉多個國際權威組織的資料表明當時的法例修訂內容、以至現時的法例要求俱未能給予本港工人和市民帶來長治久安的健康保障，不單仍然容許現有的含石棉物料繼續存在、任其因自然和人為破損而飄揚至環境之中，更容許含有陽起石的含石棉中成藥繼續在市面上販賣而視若無睹，讓市民有機會在本港購買及服用含石棉成分的中成藥，令





石棉這潛藏數十年才病發的「計時炸彈」仍暗藏在本港美輪美奐的光華背後。

我們再次促請有關當局改變現在的「鴛鴦政策」，重新主動積極地審視全港的含石棉建築物分佈情況，或參考澳洲的做法，建立一個由政府運作和監督的「含石棉建築物料上報機制」，讓懷疑自己曾經、甚或現正暴露於石棉危害的市民可主動向該機制作出登記，加強對現存含石棉物料的實際狀況的掌握；並且一改過往的被動等候通報機制和行政程序，反為要求在任何工程動工前，都必須先向當局提交由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不含石棉物料證明書」，以確保所有工程範圍都不會因「不知道」存有石棉而令工人和附近居民的健康蒙受威脅。

〈 完 〉

參考資料：

1. 明報，「變電站含石棉 工人投訴無通知無保護 可致社區「二次感染」 中電：要求承辦商發現即停工」。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80820/s00002/1534701931968
2. 律政司，《空氣污染管制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
3. 律政司，《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AD>
4. 勞工處，《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asbestos.pdf>
5. 中電，《中電資料冊》。<https://www.clp.com.hk/zh/about-clp-site/media-site/resources-site/publications-site/Documents/CLP-Information-Kit-Chinese.pdf>
6. 政府新聞網，《立法會十一題：清拆含石棉物料的構築物》。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16/P201310160480.htm>
7. 政府新聞網，《立法會十七題：規管與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有關的行為》。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11/P201511110574.htm>
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關注因《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所可能衍生的健康問題》。http://www.hkwhc.org.hk/wp-content/uploads/2017/11/position_papers_201311.pdf
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香港市民對石棉沉着病的健康意識問卷調查研究報告2015》。http://www.hkwhc.org.hk/wp-content/uploads/2018/01/research_report_15.pdf





關於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由專科醫生、職業健康安全專業人士、康復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是一個關注職業健康的專業社會服務團體，一直以保障職業健康安全為己任，對促進職業健康不遺餘力。

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職業健康教育推廣及培訓組

項目經理 王俊鈞先生

電話：(852) 2725 3996 / 9409 8447

電郵：info@hkwhc.org.hk

